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4722號

債權人 強復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世文

債務人 騰翔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伍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核聲請狀所載請求原因事實，聲請人係請求債務人給付貨款價金欠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2,987元及其利息，而聲請人提出之債權釋明文件，即訂購憑單，雖客戶名稱記載為債務人，貨款總金額共計為202,987元，然未見債務人之簽章，且其中「樓梯踏板L300」之訂購數量未明確，尚難確認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。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4日裁定命聲請人確認「樓梯踏板L300」之數量，及提出買賣契約書、統一發票或出貨單等相關釋明文件。聲請人嗣於108年6月12日具狀表示，依買賣契約約定，聲請人應提供債務人「樓梯踏板L300」23,100單位、「樓梯踏板L450」3,303單位，惟經債務人職員簽署並收受之數量為「樓梯踏板L300」20,258單位、「樓梯踏板L450」3,303單位，金額共計182,519元，並提出銷貨憑單、統一發票為證。是聲請人所提出之文件僅得釋明聲請人182,519元部分之請求權，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
01

02

04

05